主旨：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111年刑調字第27號，聲請人陳珍妮與對造人包定明間車禍傷害糾紛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茲掛號檢送調解書1式6份及上開事件卷宗1宗(核畢請發還)報請貴庭審核。

正本: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(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)

副本:本所民政及人文課